

2026 榆林市手写春联活动

策划执行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榆林市榆阳区三源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手写春联活动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图书馆东门广场

3. 项目内容：腊月二十三至腊月二十七，举办 2026 榆林市手写春联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满足群众文化需求，提高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拾捌万陆仟贰佰贰拾元整（¥ 28622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验收方式

乙方按照谈判文件及行业标准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接收到采购货物或服务后组织验收小组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验收检查并出具验收结果。

四、结算方式

（1）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2）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肆佰捌拾捌元整，小写：114488 元。服务期满后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60 %，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柒佰叁拾贰元整，小写：171732 元。

六、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始提供采购服务，服务期限为 8 天。

七、内容及要求

提供的服务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

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九、产权或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或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权力或专利权、商标权及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谈判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谈判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谈判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乙方：榆林市榆阳区三源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61050110569808000017
电话：0912-364200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榆林分行
账号：612090000018010031809
电话：15619122759